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晓燕：原告王春霞与你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浙0402民初200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传票等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，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依法裁判。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